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三友医疗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8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333,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96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5,950,1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892,778.7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8,057,381.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08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存

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1,077.55 万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金额 2,468.09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945.83 万元（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223.29 万元以及利息和理财收益净额 2,722.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97,805.74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48,077.55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3,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504.90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722.5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945.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嘉定支

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嘉定支行、恒丰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及收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含现金管理及收益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500000634	6,766.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21910473010502	0.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100533383	0.31
恒丰银行上海分行	802110010121300373	1,064.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500001706	1,723.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500001705	2,391.08
合计		11,945.83

注：募集资金在开户行期末余额包含现金管理及收益、购买的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118.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

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57 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

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相关产品的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本年实现收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7	2023/2/7	1.27%	195,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1	2023/2/1	2.84%	108,750.00	-
合 计	-	-	-	-	-	303,750.00	-

(五)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1,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额募集资金68,095,427.94元（含银行利息等，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已经于2020年12月31日结项，结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于2021年12月31日结项，结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部分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结项的“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4,500.00万元用于投资新的募投项目“医用高强缝合线及相关的骨科软组织修复重建医疗器械项目”，其中，公司将以2,000.00万（含本数）募集资金投入实施新项目，以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以提供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并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

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总体方向、投资总额、实现功能和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三友医疗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友医疗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三友医疗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审阅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文件，向公司高管人员了解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

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杨振慈
杨振慈

漆敏
漆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805.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8.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07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	无	22,716.37	18,216.37	18,216.37		14,185.32	-4,031.05	77.87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0,775.67	10,775.67	10,775.67		7,566.76	-3,208.91	70.22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7,723.38	7,723.38	7,723.38	1,991.50	7,099.76	-623.62	91.9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8,784.58	18,784.58	18,784.58		18,719.69	-64.89	99.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用高强缝合线及相关的骨科软组织修复重建医疗器械项目	无	4,500.00	4,500.00	4,500.00	476.59	506.02	-3,993.98	11.24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468.09	48,077.55	-11,922.45	80.1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无	-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	37,805.74	4,805.74	4,805.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7,805.74	97,805.74	97,805.74	2,468.09	81,077.55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建设方案进一步优化和改进，加强各个环节费用控制，降低了项目总支出；（2）对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投资收益。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注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总体方向、投资总额、实现功能和实施主体。</p> <p>注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部分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结项的“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的募投项目“医用高强缝合线及相关的骨科软组织修复重建医疗器械项目”，其中，公司将以 2,000.00 万募集资金投入实施新项目，以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以提供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新项目。</p>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和本报告期投入金额。